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庆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季梅

填表人：陈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189804668		电话：(025) 57796818	
传真：/		传真：(025) 57796839	
邮编：211163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D1幢402室	

目录

- 第一部分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铰刀、机械设备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0、《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江宁审批投备[2018]17 号，见附件一）； 11、《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016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中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td><td>SS</td><td>氨氮</td><td>总磷</td></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 (kg/h)</th><th>质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质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质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厂界噪声</td><td>60</td><td>50</td><td>GB 12348-2008</td></tr></table>	污染物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											
污染物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112.32t/a、COD：0.040t/a、SS：0.020t/a、氨氮：0.003t/a、总磷：0.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制造、销售。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2011 年 11 月办理了“年加工 120 付生产铰刀项目”环评手续，因市场原因，现有项目的产品类型少部分为生产铰刀，其余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由于现有项目生产至今一直未办理“三同时”手续，且车间地面油渍较重，切削液存在跑冒滴漏现场，未建设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车间内，无固定贮存场所，因此，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处罚（江宁环罚告[2017]359 号），鉴于以上情况，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厂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70 万元对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形成年加工生产铰刀 20 套，机械设备零部件 100 套。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16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20~21 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现有职工约 6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共计 2080 小时。

本项目北侧为利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周家宕村，西侧为西宁路，东侧为张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研发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No.	产品	设计产能（套/a）	实际产能（套/a）
1	生产铰刀	20	20
2	机械设备零部件	100	100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立式车床	台	3	3	0	与原环评一致
2	卧式车床	台	4	4	0	与原环评一致
3	刨床	台	4	2	-2	减少 2 台
4	钻床	台	2	2	0	与原环评一致
5	铣床	台	4	4	0	与原环评一致
6	电焊机	台	4	4	0	与原环评一致
7	行车	台	3	3	0	与原环评一致
8	加工中心机械 (数控中心)	台	0	1	+1	增加 1 台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112.3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3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	依托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新建危废暂存间 6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危废暂存间 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外购金属件	件	200	200
2	钢材	t	70	70
3	焊丝	t	0.4	0.4
4	乙炔	瓶	30	30
5	氧气	瓶	100	100
6	机油	t	0.1	0.1
7	切削液	t	0.09	0.09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40.4t/a，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12.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然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句容北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设计刨床为 4 台，企业实际上减少为 2 台，增加一套加工中心机械（数控中心），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其他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危废仓库建设面积由原环评设计的 6 平方增加至 10 平方米，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1.原环评中设计刨床为 4 台，企业实际上减少为 2 台，增加一套加工中心机械（数控中心），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2.危废仓库建设面积由原环评设计的 6 平方增加至 10 平方米。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金属件入厂后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焊接后即为成品。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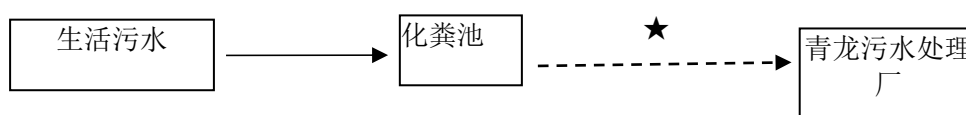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然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句容北河。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12.32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	青龙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污水总排口见图 3-2。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3-3 焊接烟尘净化器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车床、刨床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置橡胶柔性减振垫、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图 3-4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量 (t/a)	实际产 量(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化粪池污泥	废水 处理	固液 态	5	5	/	环卫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1.17	1.17	/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1	1	/	收集后外售
4	废机油	设备 维护	固态	0.05	0.05	900-209-08	委托南京乾鼎 长环保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处 置
5	废切削液	生产	固态	0.05	0.05	900-006-09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参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23%，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2
固废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7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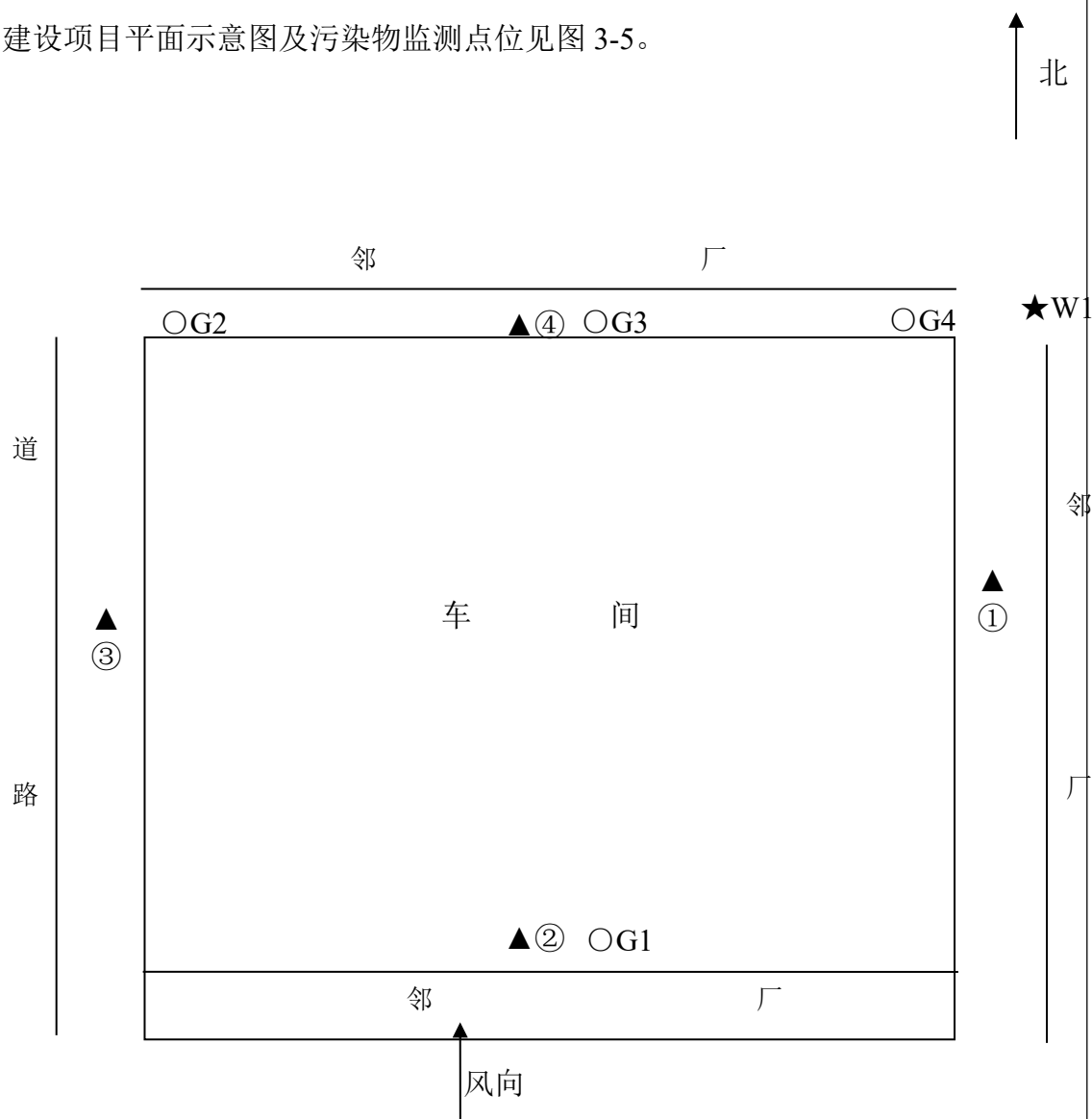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依托化粪池	依托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6m ²	危废暂存库 12m ²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5。



注： OG1~OG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①~▲④：噪声检测点位；

★W1：废水检测点位。

图 3-5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现有医用食品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2011 年 11 月办理了“年加工 120 付生产铰刀项目”环评手续，因市场原因，现有项目的产品类型少部分为生产铰刀，其余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由于现有项目生产至今一直未办理“三同时”手续，且车间地面油渍较重，切削液存在跑冒滴漏现场，未建设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车间内，无固定贮存场所，因此，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处罚（江宁环罚告[2017]359 号），鉴于以上情况，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厂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对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形成年加工生产铰刀 20 套，机械设备零部件 100 套。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18]17 号）。建设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相关条文，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根据江宁街道办事处及西宁村村委会开具的场所证明，允许本项目在该地块进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3、总量控制结论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112.32t/a，COD：0.040t/a、SS：0.020t/a、氨氮：0.003t/a、总磷：0.0004t/a。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

②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通过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且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频率，保证车间内空气畅通，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内外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④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三）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 15016 号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经江宁街道办事处、江宁国土资源所及江宁街道西宁社区村委会同意，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利民耐火材料厂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宿。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年加工 120 付生产

较刀项目”环评手续，2017年6月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投产后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告[2017]359号)及《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RJH/YQ-B1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5.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见表 5.3-1。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pH	2	2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2	2	100	---	---	---
	8	总氮	2	2	100	---	---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6.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2020.06.20	声级计
2020.06.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2020.06.21	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260 天，每天运转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No.	产品	设计产能（套/a）	实际产能（套/a）	生产负荷
1	生产铰刀	20	18	90
2	机械设备零部件	100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 水 总 排 口	2020.06.20	第一次	7.44	176	12	14.5	2.72	23.9
		第二次	7.48	181	11	12.6	2.75	24.9
		第三次	7.42	182	12	13.5	2.86	19.3
		第四次	7.38	187	11	12.5	2.84	22.9
	日均值		7.38~7.48	181	11	13.3	2.79	22.8
	2020.06.21	第一次	7.38	173	11	14.1	2.71	21.3
		第二次	7.46	185	11	13.4	2.78	22.4
		第三次	7.37	182	11	11.6	2.79	23.4
		第四次	7.31	179	11	14.4	2.82	24.4
	日均值		7.31~7.46	180	11	13.4	2.78	22.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85mg/L、12mg/L、14.5mg/L、2.86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6.20	总悬浮颗	上风向 G1	0.144	0.139	0.136

2020.06.21	颗粒物	下风向 G2	0.315	0.321	0.319
		下风向 G3	0.341	0.355	0.352
		下风向 G4	0.356	0.352	0.36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61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上风向 G1	0.151	0.133	0.157
		下风向 G2	0.326	0.358	0.349
		下风向 G3	0.366	0.346	0.336
		下风向 G4	0.367	0.370	0.36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70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高值为 0.370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0.06.20 昼：阴； 风向：南； 风速：3.6m/s 夜：阴； 风向：南； 风速：3.3m/s 2020.06.21 昼：阴； 风向：南； 风速：3.2m/s 夜：阴； 风向：南； 风速：3.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020.06.20			2020.06.21				
		测试时 间段	昼	夜	测试时 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3:00~ 14:00 23:00~ 23:50	57.7	45.1	14:00~ 15:00 23:00~ 23:50	58.0	46.2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8.2	45.6		57.7	44.8		
▲N3	西厂界外 1m		58.6	45.9		57.2	46.4		

▲N4	北厂界外 1m		57.1	46.2		58.5	45.6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92 吨/年、0.004 吨/年、0.002 吨/年、0.0001 吨/年、0.00001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本项目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12.32	112.3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1	0.020	0.040	达标
	悬浮物	11	0.001	0.020	达标
	氨氮	13.3	0.001	0.003	达标
	总磷	2.78	0.0003	0.0004	达标
核算 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排放量 (t/a)} / 10^6$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然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句容北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
6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1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定：

2020年6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的接管量符合《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报备[2018]17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			
	行业类别	营养食品制造[C149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较刀 20 套、机械零部件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较刀 20 套、机械零部件 100 套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5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5850501846			监测时间	2020.6.20~6.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2.32	112.3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0	0.040	/	/	/	/	/	
	悬浮物	/	/	/	/	/	0.001	0.020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3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004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8]17号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115-43-03-5361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约2000平方米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及修理，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3台，钻床两台，铣床，刨床若干，用于各类金属产品的来图来料加工及维修，预计年加工金属原料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18-06-2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016号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经江宁街道办事处、江宁国土资源所及江宁街道西宁社区村委会同意，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该项目拟投资50万元，租赁利民耐火材料厂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劳动定员9人，不设食宿。企业于2011年11月办理了“年加工120付生产铰刀项目”环评手续，2017年6月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投产后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告〔2017〕359号）及《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须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161215020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
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50501846 (1/1)

名称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
法定代表人 刘庆丰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926

登记机关



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图四 污水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的青龙污水处理厂，承接园区及周边企业污水的二次处理，并受街道环保部门及青龙社区委托，对周边排污企业进行监管。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预处理，达到本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送至乙方处理，乙方作为行业许可具有桥梁纽带的作用，坚持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在乙方大力支持和协调下，经友好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乙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甲方委托，接受甲方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年生活污水处理量约为 150 吨，然后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第二：生活污水由甲方运输送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甲方没有运输车辆的，可委托乙方运输，乙方另外收取运输费每车 600 元（5-6 方）。甲方废水必须符合乙方污水厂处理的设计标准。办理废水交接手续后乙方取样检测，将生活废水安全运输到指定的储存池中。

第三：甲方送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按青龙污水处理厂的进口污水设计标准为：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BOD} \leq 16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 $\text{TN} \leq 35\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5000 个，重金属、表面活性剂、动物植物油不得检出，如有超出现象，乙方可不予接收，合同无效。

第四：在符合第三条废水指标条件下，自本协议生效起甲方向乙方交纳污水检测费、资料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污水处

理费按每方 10 元/t 另外计算, 本协议期满时按照实际协议价款结算制
余费用。

第五: 在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条件下, 双方签订本协议。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交纳污水检测费、资料管理费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在污
水运至污水厂处理后, 处理费用超过 1 个月未付费的, 乙方有权拒绝甲
方的废水处理, 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六: 甲方必须要建设污水收集池, 车辆能到位装卸, 若不能到位, 甲方应用
污泥泵输送到污水运输车上, 送至污水处理厂。如甲方未建设收集池, 则
合同无效, 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为有利于废水处理技术控制和顺利进行,
甲方须尽可能连续均衡输送废水。

第七: 若因特殊原因乙方暂时不能接纳甲方的废水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 甲方
应在接到通知后停止输送废水。

第八: 其他约定: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 积极合作不断探索、完善和推广这种废
水委托处理机制新模式, 确保企业环境安全和正常生产秩序。甲方必须将
污水间隔式送至污水厂, 保证甲乙双方有合作的过程。如甲方在协议期内
无污水送至污水厂, 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第九: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协议一式两份, 如
需续约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商议并完成协议续签。

甲方: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

15189804668

电话:

2009.11.18

附图五 污水托运交接单

污水处置交接单					
污水处理厂名称: <u>青旭污水处理厂</u>				NO <u>0001230</u>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u>南京永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u>					
日期	污水处理厂填写			委托处置单位填写	
	装运时间	重量(吨)	接受人	重量(吨)	经手人
2020.8.4	13:30	2.5	周X5林	2.5	
					张X4

第二联 委托处置单位

收 据	
入账日期: 2020年8月4日	9472883
交款单位: <u>南京永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陆佰五拾元</u>	¥ <u>600元</u>
收款事由: <u>污水处理费</u>	
2020年8月4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一、存根(白);二、客户(红);三、记账(黄)

附图六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5500	甲方支付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D座1008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	电话：025-86780863
	手机：18752005588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J0115QOD016-5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0日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地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49)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49)2000吨(10万只)/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HW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HW49)、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包装物等含油废物2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49)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500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5500吨/年;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200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600吨/年、废胶片(HW16)500吨/年、废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2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4月15日

附件八 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0615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四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社区利民耐火材料厂内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采样人员	徐广飞、彭昭
检测周期	2020.06.20~2020.06.2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u>徐广飞</u> 审核: <u>陈平</u> 签发: <u>彭昭</u>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0.06.20				2020.06.21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3.2m/s	最大值	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3.6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气温 (°C)		22.4	30.1	28.9	—	23.4	29.6	26.1	—
大气压 (kPa)		100.6	100.2	100.3	—	100.7	100.5	100.5	—
相对湿度 (%)		74.3	69.4	70.4	—	74.6	72.5	73.4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44	0.139	0.136	0.361	0.151	0.133	0.157	0.370
	下风向 G2	0.315	0.321	0.319		0.326	0.358	0.349	
	下风向 G3	0.341	0.355	0.352		0.366	0.346	0.336	
	下风向 G4	0.356	0.352	0.361		0.367	0.370	0.360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表 (三)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 总排口	2020.06.20	第一次	7.44	176	12	14.5	2.72	23.9
		第二次	7.48	181	11	12.6	2.75	24.9
		第三次	7.42	182	12	13.5	2.86	19.3
		第四次	7.38	187	11	12.5	2.84	22.9
	2020.06.21	第一次	7.38	173	11	14.1	2.71	21.3
		第二次	7.46	185	11	13.4	2.78	22.4
		第三次	7.37	182	11	11.6	2.79	23.4
		第四次	7.31	179	11	14.4	2.82	24.4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6.20 昼: 阴: 风向: 南: 风速: 3.6m/s 夜: 阴: 风向: 南: 风速: 3.3m/s 2020.06.21 昼: 阴: 风向: 南: 风速: 3.2m/s 夜: 阴: 风向: 南: 风速: 3.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020.06.20		2020.06.21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3:00~14:00 23:00~23:50	57.7	45.1	14:00~15:00 23:00~23:50	58.0	46.2
▲N2	南厂界外 1m		58.2	45.6		57.7	44.8
▲N3	西厂界外 1m		58.6	45.9		57.2	46.4
▲N4	北厂界外 1m		57.1	46.2		58.5	4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RJH/YQ-B1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6.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6.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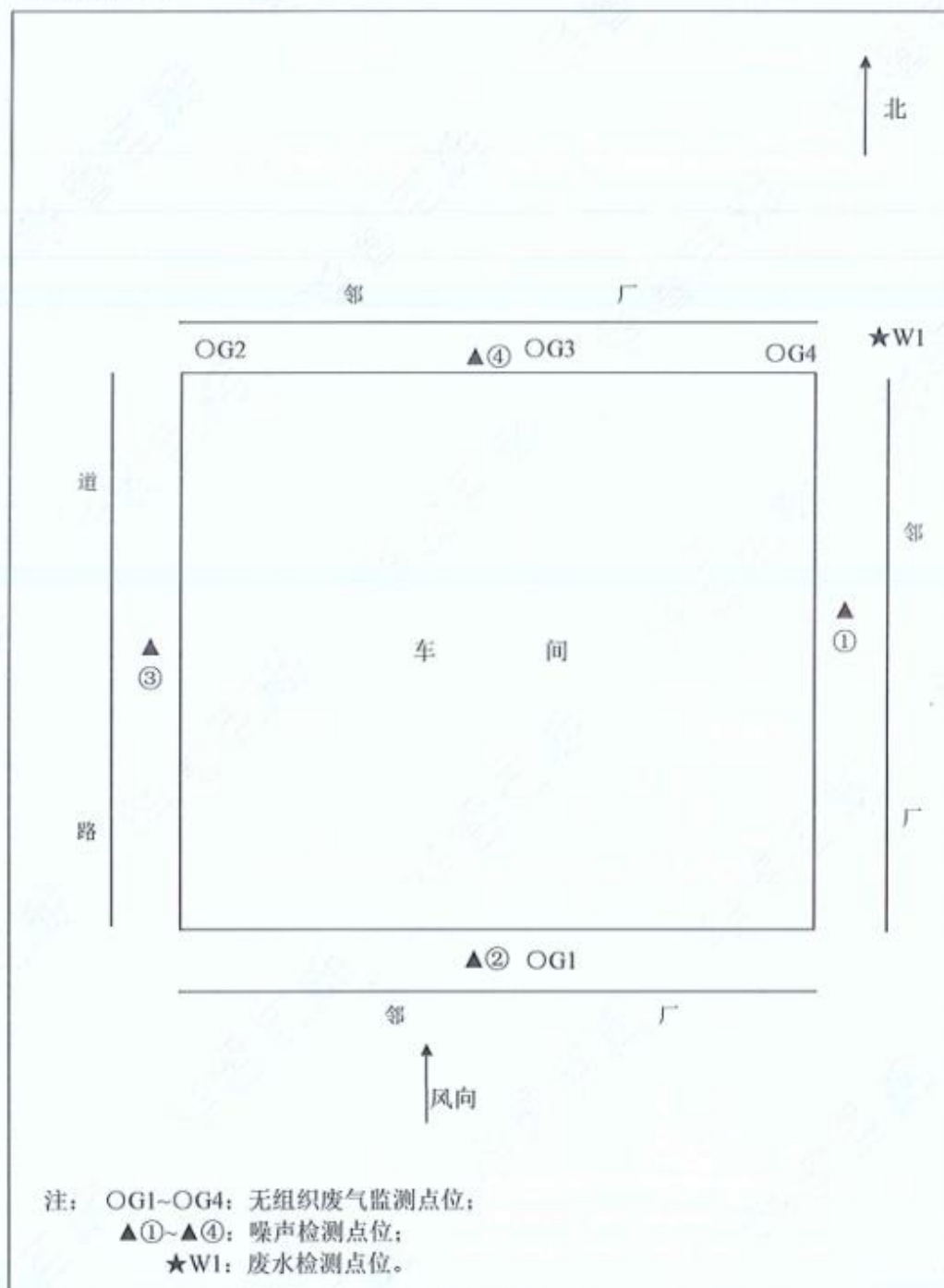
表（五）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2	2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2	2	100	---	---	---
	8	总氮	2	2	100	---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5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九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20~21 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调试运行，为完善环保三同时手续，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16 号），2020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

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

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1日，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实际投资70万元，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村利民耐火材料厂内，厂房约2000平方米，形成年加工生产铰刀20套，机械设备零部件100套。

该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16号）。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调试运行。

现有职工约6人，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共计2080小时。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

3、验收范围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1.原环评中设计刨床为4台，企业实际上减少为2台，增加一套加工中心机械（数控中心），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2.危废仓库建设面积由原环评设计的6平方增加至10平方米。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

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然后定期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句容北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车床、刨床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置橡胶柔性减振垫、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废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潘丽 王 超浩
王明辉 薛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南京丰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320121198203133320	15189804668	潘所
专家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32010319730610201X	18915161660	王光成
专家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5720886092	王光成
专家	南京江北新区环境研究所	副所长		13813846512	王光成
监测单位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	610114197904032048	13813395303	王光成
编制单位					

